证券代码：003031　证券简称：中瓷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8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于2023年2月22日以现场会议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本届董事会现有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卜爱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3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公司需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相关事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关于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要求，公司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5日通知时限的要求，于2023年2月22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充分的自查论证后，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本次交易的各项要求及条件。

关联董事卜爱民、高岭、刘健、朱俊杰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4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鉴于近期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了落实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为符合最新监管要求，公司董事会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中的部分表述进行修订。本次修订系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最新发布的落实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对具体表述进行修订，不涉及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具体修订如下：

1、“（二）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6）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关联董事卜爱民、高岭、刘健、朱俊杰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4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2、“（二）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7）发行数量”

关联董事卜爱民、高岭、刘健、朱俊杰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4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3、“（二）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之“（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关联董事卜爱民、高岭、刘健、朱俊杰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4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4、“（二）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之“（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关联董事卜爱民、高岭、刘健、朱俊杰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4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5、“（二）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之“（5）发行数量”

关联董事卜爱民、高岭、刘健、朱俊杰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4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根据标的资产及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均达到50%以上，且标的资产的资产净额、营业收入超过5,000万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董事卜爱民、高岭、刘健、朱俊杰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4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电科十三所，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科”）。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中国电科十三所，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电科。

上市公司近三十六个月内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且本次交易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关联董事卜爱民、高岭、刘健、朱俊杰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4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制作了《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关联董事卜爱民、高岭、刘健、朱俊杰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4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的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关联董事卜爱民、高岭、刘健、朱俊杰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4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各项规定。

关联董事卜爱民、高岭、刘健、朱俊杰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4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要求。

关联董事卜爱民、高岭、刘健、朱俊杰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4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经自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做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关联董事卜爱民、高岭、刘健、朱俊杰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4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三、备查文件

1、《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3031　证券简称：中瓷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9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经全体监事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于2023年2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本届监事会现有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郝军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公司需尽快召开监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相关事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中关于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要求，公司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提前5日通知时限的要求，于2023年2月22日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充分的自查论证后，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本次交易的各项要求及条件。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鉴于近期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了落实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为符合最新监管要求，公司董事会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中的部分表述进行修订。本次修订系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最新发布的落实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对具体表述进行修订，不涉及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具体修订如下：

1、“（二）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6）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2、“（二）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7）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3、“（二）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之“（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4、“（二）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之“（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5、“（二）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之“（5）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根据标的资产及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均达到50%以上，且标的资产的资产净额、营业收入超过5,000万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电科十三所，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科”）。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中国电科十三所，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电科。

上市公司近三十六个月内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且本次交易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制作了《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三）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四）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的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各项规定。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要求。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经自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做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三、备查文件

1、《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八届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三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2月21日以现场出席和视频出席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公司本部会议室，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李宏伟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3年2月16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独立董事文献军先生、谷秀娟女士、徐学锋先生、黄国良先生、秦永慧先生视频出席，其余董事均为现场出席），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签字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确保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60亿元（含2.6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具体使用之日起计算）。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第八届三十一次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的核查意见》。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部分董事、监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第八届三十一次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2021年度薪酬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方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回避，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0）。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第八届三十一次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2021年度薪酬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3月29日，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2021年度报告》中披露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经商丘市财政局最终考核确认，现将部分董事、监事2021年度薪酬及2019-2021年任期激励收入的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姓名	2021年度任职情况	2021年度从本公司获得的税前年薪	2019-2021年度任期累计激励收入	激励任职时间
1	李宏伟	董事长	47.25	38.87	2019.01.01-2021.12.31
2	李炜	副董事长	64.36	51.82	2019.01.01-2021.12.31
3	崔建友	副董事长	60.47	51.82	2019.01.01-2021.12.31
4	张伟	董事	46.78	41.46	2019.01.01-2021.12.31
5	孙公平	监事会主席	45.88	38.87	2019.01.01-2021.12.31
6	曹兴华	监事	50.93	7.70	2021.07.01-2021.12.31

注：1、本表所列的应付税前年薪包含归属于2021年度的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含2019-2021年度的任期累计激励收入）。

2、除上述人员外，其他董事、监事2021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年薪与《公司2021年度报告》披露的一致。

2023年2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董事会第八届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部分董事、监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8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召开董事会第八届三十一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八届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60亿元（含2.6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具体使用之日起计算）。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96】号）核准，公司向16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330,961,809股，发行价格6.1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048,653,597.71元，扣除发行费用24,665,527.04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023,988,070.67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12月8日全部汇入公司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且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348484_R02号《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次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	实际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
1	河南平顶山矿区梁北煤矿改扩建项目	202,821.49	174,865.36	172,398.81
2	偿还银行借款	-	30,000.00	30,000.00
合计		202,821.49	204,865.36	202,398.81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2,023,988,070.67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614,901,843.54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金额等	5,294,975.19
募集资金余额	414,381,202.32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目前，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专项账户账号	存放金额（元）	募投项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支行	77250188000223680	414,381,202.32	河南平顶山矿区梁北煤矿改扩建项目

三、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

2021年2月1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八届八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八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亿元（含5.0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计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2022年2月16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5.00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7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2022年2月2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八届二十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八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50亿元（含3.5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具体使用之日起计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2023年2月17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3.50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8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优化财务结构，本着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2.60亿元（含2.6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具体使用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为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用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及保障措施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产业布局的逐步实现，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营运资金需求也在不断增加；同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建设进度，预计有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有必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2.6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仅可以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还可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LPR利率测算，预计一年可节约财务费用约949.00万元（该数据仅为测算数据，不构成公司承诺）。

3、保障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投项目因建设需要，实际投资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随时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提前归还，以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六、相关说明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承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将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高风险投资行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七、本次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召开董事会第八届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60亿元（含2.6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具体使用之日起计算）。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召开监事会第八届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对该议案审核后，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优化财务结构，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优化财务结构，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60亿元（含2.6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具体使用之日起计算），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没有与原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为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用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上述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监事会第八届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第八届三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方案已经董事会第八届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方案已经董事会第八届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3月10日（星期五）14:5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3月10日9:15-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10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7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7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公司本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一	关于确认部分董事、监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提案二	关于修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的议案

备注：1、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21日、2023年2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2021年度薪酬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2、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3、上述提案均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4、上述提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确认部分董事、监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需持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3年3月9日上午9:00-11:00、下午15:00-17:00。

3、现场登记地点：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公司本部董事会办公室。

4、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以书面通讯或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时，相关登记材料应不晚于2023年3月9日下午17:00送达登记地点，须请于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络方式。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70-6062933/6062466

传真：0370-6062722

电子邮箱：shenhuogufen@163.com

联系人：李元勋肖雷

6、会议费用：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33

2、投票简称：神火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3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1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3月10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3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范围和对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确认部分董事、监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的议案	√			

委托日期：2023年月日，授权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第八届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第八届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2月21日在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孙公平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3年2月16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均为亲自出席），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以签字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确保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60亿元（含2.6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具体使用之日起计算）。

监事会对该议案审核后，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优化财务结构，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监事会第八届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425　证券简称：铁建重工　公告编号：2023-006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2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七线88号铁建重工一号楼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普通股股东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863,196,08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863,196,0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432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43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并由董事长刘飞香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和《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全部董事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全部监事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唐翔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3,855,775,600	99.8079	7,169,744	0.1855	250,739	0.0066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3,859,325,929	99.8998	3,619,415	0.0936	250,739	0.0066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3,859,325,929	99.8998	3,619,415	0.0936	250,739	0.0066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3,859,325,929	99.8998	3,619,415	0.0936	250,739	0.0066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3,855,775,600	99.8079	7,169,744	0.1855	250,739	0.0066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3,855,775,600	99.8079	7,235,744	0.1872	184,739	0.0049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3,855,775,600	99.8079	7,235,744	0.1872	184,739	0.0049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3,855,775,600	99.8079	7,235,744	0.1872	184,739	0.0049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关于选举刘飞香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859,357,334	99.9006	是
9.02	关于选举范永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859,357,334	99.9006	是
9.03	关于选举赵晖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859,357,334	99.9006	是
9.04	关于选举白云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859,357,334	99.9006	是
9.05	关于选举贺勇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859,357,334	99.9006	是
9.06	关于选举胡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859,577,333	99.9063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关于选举苏子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859,358,334	99.9006	是
10.02	关于选举吴云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859,357,334	99.9006	是
10.03	关于选举曹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859,557,335	99.9058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关于选举陈培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859,358,335	99.9006	是
11.02	关于选举朱小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859,557,334	99.9058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9.01	关于选举刘飞香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095,034	85.7474				
9.02	关于选举范永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095,034	85.7474				
9.03	关于选举赵晖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095,034	85.7474				
9.04	关于选举白云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095,034	85.7474				
9.05	关于选举贺勇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095,034	85.7474				
9.06	关于选举胡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315,033	86.5642				
10.01	关于选举苏子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096,034	85.7511				
10.02	关于选举吴云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095,034	85.7474				
10.03	关于选举曹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295,035	86.49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议案2至议案1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9、议案10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易建胜、周书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425　证券简称：铁建重工　公告编号：2023-007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与公司于2023年2月8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届董事会及第二届监事会的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023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3年2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具体如下：

1、选举刘飞香先生、范永芳先生、赵晖先生、白云飞先生、贺勇军先生、胡斌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苏子孟先生、吴云天先生、曹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独立董事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任职资格备案审核无异议通过。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二）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2023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以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1、选举刘飞香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刘飞香（主任委员）、赵晖、贺勇军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吴云天（主任委员）、刘飞香、曹丰

（3）提名委员会：苏子孟（主任委员）、刘飞香、吴云天

（4）审计委员会：曹丰（主任委员）、刘飞香、苏子孟

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且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第二届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监事选举情况

2023年2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2023年2月8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具体如下：

1、选举陈培荣先生、朱小刚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选举胡晓兵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2023年2月9日披露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2023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胡晓兵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3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的议案》以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赵晖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胡斌先生担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同意聘任刘丹女士、刘在政先生担任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唐翔先生担任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其中赵晖先生、胡斌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其中，董事会秘书唐翔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

四、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3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李刚先生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李刚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七线 88 号

联系电话：0731-84071749

电子邮箱：ir@crchi.com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3日

附件：

1.刘丹女士简历

刘丹女士于2019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刘丹女士于2000年1月至2007年10月历任意大利国家研究委员会工业技术及自动化研究院科学研究员、国家三级研究员；于2007年10月至2011年6月任法国西得乐集团灌装设备旗舰公司采购流程负责人；于2011年6月至2012年4月任美国通用电器石油天然气集团总部ITO采购规划负责人；于2012年4月至2014年5月历任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兼供应链管理部部长、营运管理部部长；于2015年2月至2015年5月任意大利磨宝（上海）有限公司中国区营销总监；于2015年5月至2019年3月历任公司董事长助理、供应链运营中心总经理兼供应商管理部部长、信息总监兼智慧系统部部长；于2019年4月至2020年9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刘在政先生简历

刘在政先生于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刘在政先生于2000年3月至2009年7月历任方圆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液压机械研究所技术员、工程师、所长；于2009年8月至2011年6月任公司技术中心液压所所长；于2011年6月至2019年5月历任技术中心及中央研究总院液压研究设计院副院长、院长；于2015年6月至2016年3月兼任公司研发营销服务中心工程机械事业部总经理；于2016年7月至2019年3月任公司技术总监。

3.唐翔先生简历

唐翔先生于2020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2020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唐翔先生于2007年2月至2010年8月任湘潭电机特变电工有限公司财务科科长；于2010年8月至2014年4月任湘电新能源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于2014年4月至2017年7月历任公司财务部高级会计师、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于2017年7月至2020年9月任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唐翔先生目前还兼任云南峰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监事。

4.李刚先生简历

李刚先生于2021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工作部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于1997年9月至2005年10月在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电解一公司经营科、证券事务办公室工作；2005年10月至2006年10月在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展部电解铝并购组工作；2006年10月至2008年6月历任山东华宇铝电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副主任、规划发展部副经理（主持工作）；2008年6月至2010年5月在中国铝业公司资本运营部工作；2010年5月至2021年11月历任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副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总裁办（董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88425　证券简称：铁建重工　公告编号：2023-008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2月22日以现场会议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2月1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胡晓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公司监事胡晓兵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风险处置预案》具备充分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风险处置预案》。

表决情况：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非关联监事审议，关联监事陈培荣先生、朱小刚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风险处置预案》。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23日